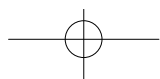


第六篇

建設篇





仲港鄉志

第一章 都市計畫

本鄉的都市計畫係由彰化縣政府委託臺灣省政府公共工程局（現改為住都處）代為編定，於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公告實施，並於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配合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建設，辦理都市計畫第一次變更，經省政府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府建四六九六號函核准定案。後於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同年六月四日經第三次省都委會審議通過，並依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府建都字第一三四五六八號函發布實施。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則辦理了「變更仲港都市設計（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省都委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茲就本鄉都市發展概況、原定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分別說明。

第一節 都市發展概述

本鄉位於彰化縣最北端，大肚溪入海口南岸之處，隔溪與臺中縣龍井鄉、烏日鄉為界，全屬彰化隆起海岸平原一部份。清朝初年，約三四百年前，全境北面原為大肚溪溪埔地，西面則為海埔地，土地之利用僅是平埔族阿東社人野耕及狩獵之所。阿東社人之社居地在和美鎮還社里一帶，本鄉之境位於其社居地之西。清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五）《臺灣府志》云：「（大肚溪）受半線、阿東二社細流，而西歸於海。」由引文顯示，大肚溪流水過阿東社之西，旋即入於海。另據康熙末年《臺海使槎錄》云：「舊阿東社，於康熙五十七年大肚溪漲，幾遭淹沒，因移居山岡。今經其地，社寮就傾，而竹圍尚鬱也。過此，則極目豐草，高沒人身，中有車路，荒榛



伸港鄉志

埋輪，涉大肚溪，行山麓間，竹樹蔽虧，遠岫若屏；幾不知為文身之鄉矣。」^二引文表示過阿束社以西之地，罕見人跡，也就是說至清康熙年間，本鄉尚無開發土地，更別說是聚落或都市的發展了。

至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彰化設縣治為半線。這時有福建泉州人施世榜、楊志申以及粵人張振萬等，至半線堡進行開墾，以半線為根據地，向四方擴展，其中包含了半線堡以西至海，以北至大肚溪，包括今本鄉和彰化市部份、和美鎮、線西鄉。此時加上因大肚溪口北移及海平面浮覆，使本鄉的土地面積增加，於是更擴大了開墾的面積。

根據本鄉大姓柯、周二氏族譜所載，本鄉最早形成的二個聚落，應是柯姓的「新埔莊」（本鄉東境，舊稱埤仔墘，汴頭、埤墘、七嘉村一帶）。^三此「新埔」二字源於前述墾號施世榜廣招

佃戶至其墾地耕種，因其地為新開墾之埔地，故命名「新埔」。^四另一聚落為「泉州厝」，據本鄉開拓地契顯示，^五泉州厝以北至大肚溪，以西至海，全為墾號陳錦容所有，本鄉周姓可能為其招佃，前來開墾定居。由於正處本鄉開拓草創之期，故先民之居住地，其規劃乃取決於治安防盜之需，自然而然地集居生活在一起，聚落之間則有小徑相通。

乾隆年間，據閩本鄉地區之聚落達十八莊，一般稱之「德頤十八莊」。顯示此時本鄉境內移民不斷湧入開墾，聚落不斷增加。至嘉慶、道光年間人口移入達到顛峰，同時大肚溪主流不斷北移，以及臨海之埔地也漸為增加，吸引本鄉莊民及後到移民之移入新生地。與此同時，本鄉有一港澳「新港」（今大同村）出現，又稱「福安港」，不僅為漁港，也為貨物進出口港，儼然為當時本鄉之人群活動中心。

一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頁二四。

二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一九。

三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台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一九一五年，頁五六。

四 周恭口述，黃明田採訪，民國九十年十月。

五 請參見開拓篇。

仲港鄉志

至日治時期，本鄉行政區劃為新港區（含本鄉全境及和美鎮塗厝里），區治設在「新港」（今大同村），並早先在今大同村媽祖宮旁設立警察派出所，亦見其位置的重要性。之後因派出所阻饒民眾進出媽祖宮，白人乃移派出所至水尾（今新港村），並約定本鄉境內士紳，保正須於派出所附近，起居落戶，開店生息。至此發展重心從「新港」移至水尾。雖然終日本統治時期，本鄉因隸屬線西庄，故政治中心在線西寓埔，然本鄉水尾一帶，卻為附近聚落的經濟中心，逐漸發展起來。

光復以後，至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本鄉正式設鄉，水尾乃為本鄉政經中心。隨後訂定之都市計畫，乃以本鄉現有之聚落發展，擬定都市計畫發展。目前可知公所所擬之都市計畫，為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公布，以水尾地區為擬定區域，進行都市規劃，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舉辦第一次通盤檢討，曾加停車場用地，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增加住宅區與商業區用地，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一月，公告擬定

全興地區都市計畫，乃因應本鄉東北部全興工業區之開發，民國九十年（二〇〇一）六月二十一日，變更伸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增加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自都市計畫公布以來，經不斷地加強地方建設，再加上彰濱工業區及全興工業區兩處的開發，帶動地方繁榮。

第二節 原定都市計畫

本鄉之都市計畫由彰化縣政府委託臺灣省政府公共工程局代為編定，於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公告實施，茲概述內容如下：^六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以水尾地區（包含了現在新港村及鄰近村落一部份）新港路與中山路交叉口為中心，長約一千六百公尺，南北寬約一千四百公尺，計畫面積約二百二十八頃，佔全鄉面積之一二一%。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鄉志

六 伸港鄉都市計畫相關資料 / 由伸港鄉公所建設課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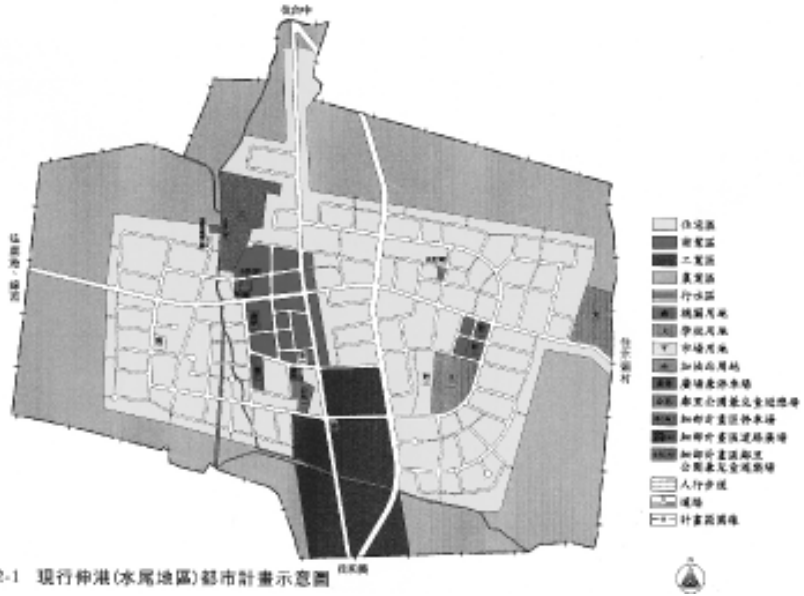


圖2-1 現行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三、土地使用計畫

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四年，預計至民國八十四年都市計畫範圍內的人口將達到一萬二千人，計畫區之人口淨密度將達每公頃一百五十人。

有關土地使用計畫方面，將其分為四大方面討論：

- (一) 商業區：水尾地區之商業，過去呈現帶狀發展，無明顯之市鎮中心，原計畫為了加強都市氣氛，便利居民需要，特設置市鎮中心一處，包含既有之新港路、中山路交叉附近商業用地，並擴大至舊新港國小原址六號道路以內之地區，合計計畫面積為六·六公頃。
- (二) 住宅區：原計畫分為兩大住宅鄰里，以新港路為界，東西兩側設住宅鄰里單位各一，住宅鄰里內設有市場、商業中心、學校、公園、兒童遊戲場等公共設施，合計住宅用地面積七九·六公頃。

伸港鄉志

表六·一·一 伸港都市計畫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別	都市發展用地		非都市發展地	
	住宅區	商業區	河川	農業區
面積(公頃)	79.6	6.6	1.4	91.0
佔都市計畫發展用地面積(%)	58.7	4.87		92.4
佔全計畫區面積(%)	34.91	2.90	0.62	40.53
機關用地	7.11	0.81	39.91	
學校	0.48	5.61	40.53	
市場	3.33	0.30		
公園	0.18	2.06		
兒童遊戲場	0.23	0.66		
停車場	0.39	0.22		
加油站	0.13	0.07		
道路	0.04	14.16		
人行步道	8.42	0.59		
小計	0.35	100.00		
總計	59.47	135.6		
總計	100.00	228.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變更伸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說明書〉，民國七十五年七月，頁一一。

(三) 工業區：為提高水尾地區之自足程度，增加就業機會，以減少人口外移，特於水尾地區南面下風處規劃工業區一處，面積為一六·二公頃。

(四) 農業區：為防止都市無限制擴張和漫延，於上述都市發展用地以外地區劃設農業區，總面積為九一公頃。

四、公共設施計畫

都市計畫區內有關公共設施部份則包含了學校、機關用地、市場、停車場、公園及兒童遊戲

場等，茲分述如後：

(一) 學校：原新港國小遷至其西北方設文一，與文三遷來之伸港國中相鄰，作為九年國民教育一貫制之學校用地，另於新港路東側鄰里單位內增設一國小用地文二，且將文三用地作為計畫區東側汴頭村附近學區之國小用地(即今伸東國小)，學校用地總計面積約七·六公頃。

(二) 機關：鄉公所用地規劃為機關用地，另兩個住宅鄰里單位中各設置一個機關用地，合計面積為一·一公頃。



伸港鄉志

表六·一·二 伸港都市計畫道路一覽表

編號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道路功能	備註
一*	二〇	一、八五〇	聯名及區內主要道路	北至龍井，南至和美
二	一五	一、七四〇	聯名及區內主要道路	北至伸港，南至「線西」、「鹿港」
三	一五	八七〇	聯名及區內主要道路	西至鹿港
四	一一	九九〇	地區內主要道路	東聯汴頭村
五	一一	一、五三〇	次要道路	南面宅鄰里單位之環狀道路
六	一一	八一〇	次要道路	市中心住宅鄰里單位之環狀道路
七	一一	三六〇	次要道路	西北住宅鄰里單位之環狀道路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變更伸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說明書〉，民國七十五年七月，頁一六。
*：民國七十年個案變更後，編為十九號道路。凡未註寬度之道路為八公尺。囊底式道路貸迴轉直徑為二十八公尺。人行步道為四公尺。

(三) 市場：除將現有市場用地規劃為市一

外，另於新港路東側鄰里單元內規劃一

市場用地市二，合計面積約四公

頃。

五、交通系統計畫

將新港路、中山路予以拓寬為水尾地區之主

要聯外道路，此輻射聯外道路計有：

(一) 計畫區往和美，路寬為十五米。

(二) 計畫區往線西，路寬為十五米。

(三) 計畫區往汴頭，路寬為十二米。

(四) 計畫區往鹿港，路寬為十五米。

除主要聯外道路外，並分支設立次要及出入道路，以聯絡各使用區之交通。(詳見表六·一

·二)

原定都市計畫在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因

(四) 遊憩設施：在市鎮中心南方設一社區

公園，另於新港路東側鄰里單元內設一

小型公園，且規劃兒童遊戲場三處，合

計面積三·七公頃。

(五) 停車場：在市鎮中心兩旁設停車場，

面積約為三·三公頃。

(六) 加油站：在新港路旁規劃一處加油

站，面積為一公頃。

仲港鄉志

配合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聯絡道路之需要，變更原都市計畫內部份住宅區、工業區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該聯絡道路貫穿本鄉水尾地區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度二十米，除利用原有之計畫道路外，將其拓寬部份之土地使用予以變更為道路用地。其變更情形如表六·一·三。

第三節 變更伸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係針對某一地區土地使用與各項建設所作之發展計畫，然而在實行後，會因實質環境改變、社會組織更動等因素作調整，故都市計畫法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修正時，即針對上述要求，修正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

表六·一·三 伸港都市計畫區個案變更面積統計表

項目	住宅區(%)	工業區(%)	農業區(%)	道路(%)
個案變更面積(公頃)	負〇·〇六四七	負〇·七三九	負〇·七九四	正二·一八〇
變更後各區面積(公頃)	七八·九五三	一五·四六一	九〇·二〇六	二一·三八〇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變更伸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說明書〉，民國七十五年七月，頁一八。

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應予撤消，並變更其使用。內政部也於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五月九日頒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故本鄉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公布實施，至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已十年以上，所以在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舉辦第一次通盤檢討。此次檢討範圍即為原有都市計畫範圍包含新港村、泉厝村、泉州村、七嘉村及埤墘村等五村之部份，共約二百二十八公頃。檢討年期仍以計畫年期民國八十四年為準。

一、計畫人口及密度

原計畫人口為一萬二千人，而至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為止，本計畫區人口為九千一百八十八人，且人口成長緩慢，社會增加率為負值，但其所得值與推估相近，自區域計畫內伸港



鄉志

後 討 檢 盤 通			通盤檢討增減面積 (公頃)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項 目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估計畫面積百分 比(%)	面積(公頃)			
58.46	34.97	79.7393	+0.7863	78.953	住宅區
4.84	2.9	6.6	-	6.6	商業區
11.34	6.78	15.461	-	15.461	工業區
0.78	0.47	1.0672	-0.0328	1.1	機關
-	-	-	-2.8	2.8	公園
1.91	1.15	2.61	+2.61	-	兼兒童遊樂場 鄰里公園
-	-	-	-0.9	0.9	兒童遊藝場
5.57	3.33	7.6	-	7.6	學校
3.93	2.35	5.355	-	5.355	國小
1.65	0.98	2.245	-	2.245	國中
-	-	-	-0.4	0.4	市場
0.3	0.19	0.4	+0.4	-	零售市場
-	-	-	-0.3	0.3	停車場
0.34	0.2	0.4637	+0.4637	-	兼停車場
-	0.04	0.1	-	0.1	加油站
0.34	9.45	21.5528	+0.1728	21.38	道路
0.07	0.35	0.8	-	0.8	人行道
15.8	-	136.394	-	136.394	都市發展用地
0.59	-	-	-1.4	1.4	河川
100	0.61	1.4	+1.4	-	行水區
-	39.56	90.206	-	90.206	農業區
-	100	228	-	228	合計

表六·一·四 伸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鄉民國八十五年計畫人口也為一萬二千人，故本次檢討仍以一萬二千人為基準。而居住密度則因住宅區受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變更後，面積減少，居住淨密度為每公頃一百五十二人，但本次檢討仍以每公頃一百五十人為基準。

二、土地使用（參見表六·一·四）
通盤檢討後，本鄉都市計畫區之未來發展模式，大致維持原都市計畫之模式，乃為單一核心之密集發展模式，以商業區為核心所在地，核心週圍以新港路劃分為兩個鄰里單元，而工業區則



仲港鄉志

位於其南端。

(一) 商業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畫區人口三萬人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過四公頃，同條第五款又規定商業區不得超出都市計畫總面積百分之八為原則。故就計畫人口為一萬二千人看來，商業最大面積為五·四公頃，而原計畫面積為六·六公頃。因此本次檢討不增加其面積，仍維持原商業區之劃設。

(二) 住宅區：住宅鄰里大致以國小為中心，分為兩個單元，並在其中配置鄰里商業中心、市場、兒童遊戲場等。而至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為止，住宅區使用面積為三三·七七公頃，使用率為四二·六九%，符合實施辦法中使用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不予檢討，故本次並未檢討住宅面積。

(三) 工業區：除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之個案變更外，至民國七十五年為止，工

業區土地使用僅達原計畫之一九·二%面積為二·九四公頃，故本次通盤檢討未對此項做檢討。

(四) 農業區：劃設農業區的目的在保有開放空間、防止都市無限制擴張，並維持必要之農業生產。再加上本鄉人口成長緩慢，沒有變更農地為都市發展用地之必要。

三、公共設施 (參見表六·一·四及表六·一·五)

公共設施之檢討，主要是依據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行政院核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及內政部同年頒訂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並參考現況、原計畫、相關指導計畫及人民建議等，逐項檢討，對於區位不適當或現況與原計畫不符之處加以修正。茲分述如後：

(一) 學校：原計畫有國中一所及國小三所，其中國小面積共五·三五五公頃，若依計畫人口計算，所需最小面積二·



伸港 鄉志

表六·一·五 伸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各項公共設施面積一覽表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公頃)	備註
學校	七·六	
文一	三·四九六	新港國小及伸港國中
文二	二·一三三	國小
文三	一·九七一	伸東國小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二·六一	
公(兒)一	○·五二一	原計畫「公一」
公(兒)二	一·一八	原計畫「公二」
公(兒)三	○·三	1· 新港國小西側 2· 2· 原計畫「兒一」
公(兒)四	○·三八八	1· 計畫區東北側住宅區中 2· 原計畫「兒二」
公(兒)五	○·二二二	1· 計畫區西南側住宅區中 2· 2· 原計畫「兒三」
機關	一·〇六七	
機一	○·三〇九	鄉公所
機二	○·三四一	供有關公有建築使用
機三	○·四一七	將來公所遷建用地
零售市場	○·四	
市一	○·一五二	
市二	○·二四八	
廣場兼停車場	○·四六三七	
廣(停)一	○·三	機一南側
廣(停)二	○·一六三七	原計畫「公一」
加油站	○·一	

四公頃，但依檢討標準看來，每所小學應有二公頃用地，仍顯不足，故國小面積不予增減。至於國中面積依人口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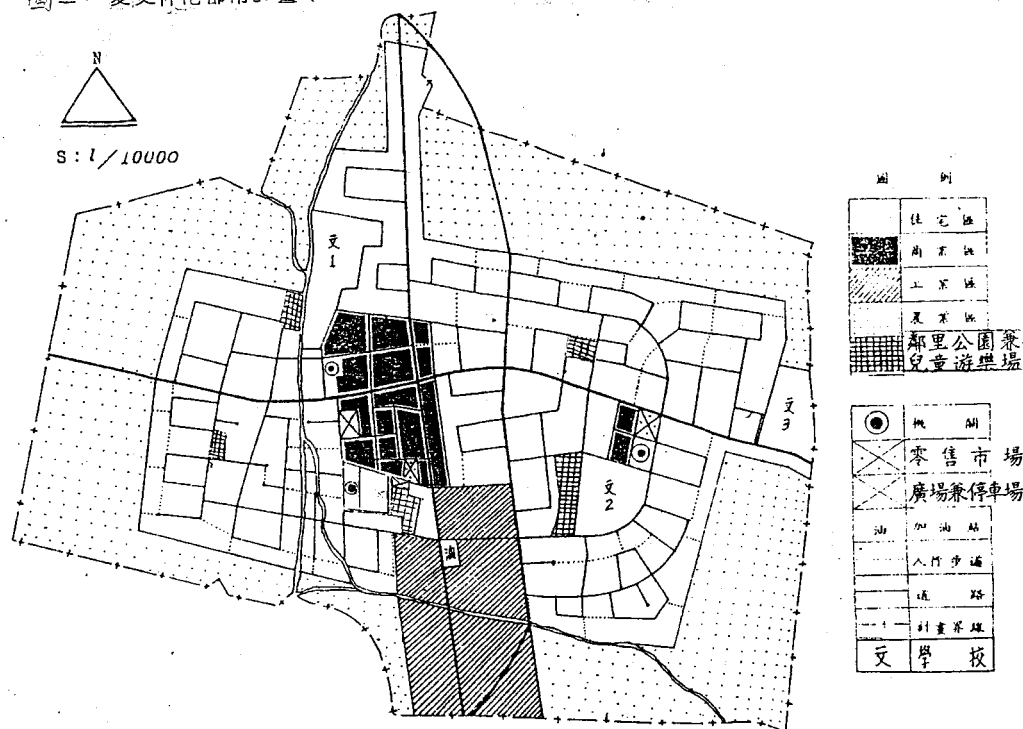
需一·九二公頃，但依實施辦法規定，國中校地最小面積為二·五公頃，故本次檢討仍未增減。

(二) 機關：機關預定地有三處，位於鄉中心及鄰里單元中心。本鄉機關建築多老舊，且分散各處，對於行政效率及便民原則實為不利因素，故應設法集中。經檢討結果，機關預定地減少一處，面積由原來一·一公頃，減少為一·六七二公頃，減少之機三用地，係由原計畫之公一併機三調整結果而得之。

(三) 市場：在鄰里中心各設一處，面積為四公頃，若依人口計算應有二·二四公頃，本次檢討對於面積維持不變，但名稱改為零售市場。

(四) 遊憩設施：按鄰里單元配置公園及兒童遊戲場，原計畫兒童遊戲場面積為九公頃，公園面積為二·八公頃，若依原規定，則兒童遊戲場尚不足六公頃，公園超過一公頃。但本次檢討時，將兒童遊戲場更改為鄰里公園兼兒

圖二：變更仲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圖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繪圖（74：9）

第四節 變更仲港都市計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 （五）停車場：原計畫於中心商業區四周設置停車場，總面積為三公頃，尚不足檢討標準。而本次檢討將停車場改為廣場兼停車場，面積增加為四六三七公頃，是將原計畫之機二及機三部份變更而來。
- （六）加油站：於新港路旁鄰接工業區處劃加油站一處，原計畫面積一公頃，經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

臺灣省政府為加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特於民國七十六年（一九八七）十一月



伸港 鄉志

三十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應即寬籌財源，集中財力，嚴格確實執行七十七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預算，……。」同時應「請迅速專案辦理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依地方實際情況，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檢討撤消，不受內政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檢討條件、期限及標準等規定之限制，並應於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六月底前完成法定程序，……。」而本鄉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六月三十日發布實施，屬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範圍，故本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依「都市計畫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一、計畫年期及人口

本次檢討年期仍以都市計畫年期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為準，計畫人口也同樣以一萬二千人為準，而居住密度降為每公頃一百三十九人。

二、土地使用

- （一）住宅區：經次檢討結果，公兒二（一）一八九公頃）、公兒三（三三公頃）、公兒四（三八八公頃）和公兒五（二二二公頃）變更為住宅區，共計為八九公頃，故經變更後住宅區面積增為八一·八二八三公頃。
- （二）商業區：原本機一（三三九公頃）、機二（三四一公頃）及市二（二四八公頃）皆變更為商業區，共計增加八九八一公頃，故商業區面積增為七·四九八一公頃。
- （三）工業區：維持計畫面積不變，仍為一五·四六一公頃。
- （四）行水區：維持原計畫面積為一·四公頃。
- （五）農業區：維持原計畫面積為九·二六公頃不變。

三、公共設施

圖三。 仲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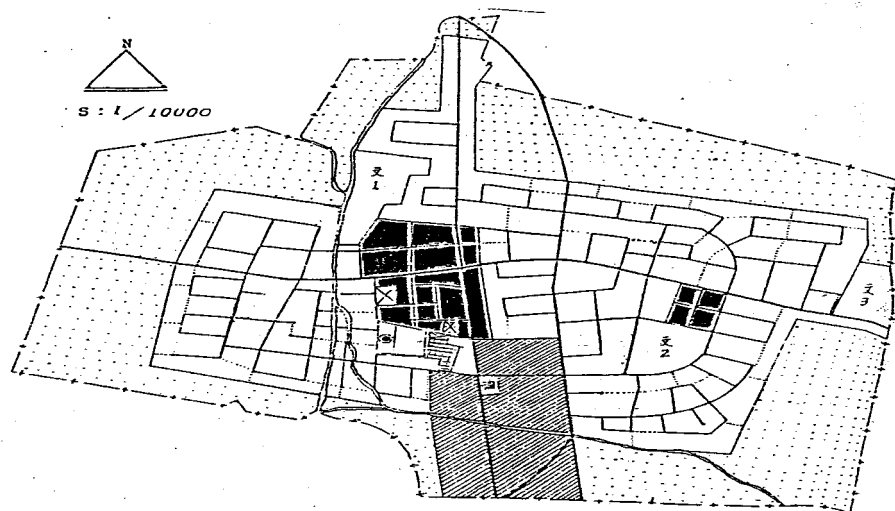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區		零售市場
	商業區		廣場兼停車場
	工業區		加油站
	農業區		人行步道
	鄰里公園		道
	兒童遊樂場		計畫界線
	學校		

- (一) 機關：機一（三·九公頃）原為鄉公所用地，然已有遷至機三之計畫，故將機一變更與鄰近合併，以利地方繁榮。機二（三·四一公頃）因無開闢計畫，且無指定使用機關，故將其變更為商業區。故經檢討後僅剩機三之四·七一公頃為機關用地。
- (二) 學校：小學原計畫開闢三所，至民國七十五年時已開闢兩所，為未來發展需要，仍維持不變；國中則已開闢使用，也維持原案不變。所以整體面積仍為七·六公頃。
- (三) 零售市場：依專案作業原則，以本鄉計畫人口推估需一二公頃零售市場用地，而原計畫面積為四公頃，其中市一（一·五二公頃）已開闢使用，故撤銷市二，變更為商業區。
- (四)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依第一期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原則，計畫人口在三萬人以下，無設置公園之都市計畫地區，以每千人四公頃為原則，故本鄉需



伸港鄉志

七 主要道路路寬十米以上之徵收與開闢皆已完成。

一、計畫範圍

第五節 變更伸港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整個道路系統，聯外道路、社區間道路、區內主要道路，依檢討結果仍維持原案不變。^七

四、道路系統

(五) 廣場兼停車場：經檢討後，廣停一及廣停二維持原計畫不變，故仍有 四 六三七公頃。
(五) 廣場兼停車場：經檢討後，廣停一及廣停二維持原計畫不變，故仍有 四 六三七公頃。
四八公頃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而原計畫公兒一已達 五二一公頃，是以將公兒二、公兒三、公兒四及公兒五變更為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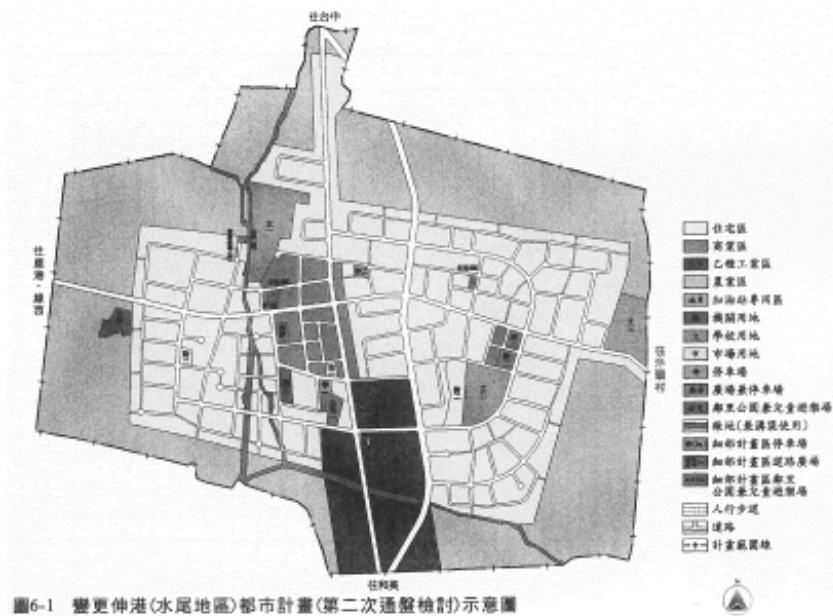


圖6-1 變更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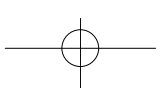
仲港鄉志

民國九十年(二) 一)六月二十一日,變更伸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已送交縣政府審核辦理公告。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以水尾地區新港路與中山路交叉口為中心,東西長約一、六公尺,南北寬約一、四公尺,總計畫面積為二二二、九九公頃。計畫區內涵蓋新港村、埤墘村、七嘉村、泉厝村、泉州村、曾家村部分面積。

二、變更計畫內容

(一) 土地使用計畫

- 1、住宅區：計畫區內原劃設住宅區面積為七八、六五公頃,本次通盤檢討除維持原計畫之住宅區外,由於伸港鄉老人活動中心及鄉立托兒所鄰近地區缺乏停車空間,而老人活動中心南側住宅區係屬縣有之公有地,故就其權屬範圍變更為「停二」停車場用地,得作立體多目標使用做立體停車場用地;另外亦配合六
- 2、商業區：計畫區內原劃設商業區面積為七、四二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五、五四%,此次通盤檢討維持原有計畫之商業區,另於新港國小(文一)門口之六樓建物,係依地籍指定建築線之合法建物,建物部分位於道路用地上,故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都市計畫圖重製研商會決議依現況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 3、工業區：計畫區原劃設工業區面積為一四、九六公頃,因部份工業區配合原行水區分區調整,經此次檢討後工業區減少三、四四公頃。而為考量周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故檢討後所有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限制其工業區使用類別。
- 4、農業區：計畫區內原劃設農業區面積為





伸港 鄉志

(二二) 公共設施計畫

- 1 市場：維持原計畫之劃設，計畫面積為一四公頃。
- 2 機關：維持原計畫之劃設，計畫面積為四二公頃。
- 3 學校：計畫區內原劃設學校面積為七七公頃，文一用地配合六股圳使用現況及藍綠帶空間規劃，經此次通盤檢討後，變更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兼溝渠使用），其中國小用地面積減少八四公頃，國中用地面積減少一七九公頃，合計共減少二五三三公頃，故學校用地經檢討變更後，面積為七四四八七公頃。
- 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計畫區內原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面積為五三三公頃，為配合實際發展需求及實地使用現況，變更部分農業區、住宅區、人行道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經此次通盤檢討後，共增加六五一四公頃，故檢討變更後計畫面積為一一八一四公頃。
- 5 行水區：此計畫區之行水區，原計畫圖係依當時六股圳現況劃設行水區，由於當時地形測量精度的誤差，以及圳路經過整治，造成部分非屬河道之土地，被劃為行水區，及部分水利浮覆地被佔用之現象。故檢討依六股圳實際整治使用現況，調整河川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界，並依公地公用之原則，規劃變更為綠地（兼溝渠使用），以塑造藍綠帶空間，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6 加油專用區：配合加油站民營化政策，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專用區。

仲港鄉志

表六·一·六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區分使用地土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加油站專用區	行水區	農業區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78.65	7.42	14.96	0	0	1.64	87.46
通盤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0.9396	+0.0033	-14.96	+14.6556	+0.12	-1.64	-1.5550
面積(公頃)	77.7104	7.4233	0	14.6556	0.12	0	85.9050
通盤檢討後 估計書面積百分比(%)	34.85	3.32	0	6.57	0.06	0	38.53
小計	190.13						

註表內面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測量面積為準

表六·一·六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

項目	公用設施用地										
	市場	機關	學校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綠地(兼溝渠使用)	廣場兼停車場	停車場	加油站	道路	人行步道	小計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0.14	0.42	7.70	0.53	0	0.41	0	0.12	22.45	1.09	32.86
通盤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0	0	-0.2513	+0.6514	+3.8933	-0.17	0.3165	-0.12	-0.0027	-0.0015	+4.3157
面積(公頃)	0.14	0.42	7.4487	1.1814	3.8933	0.24	0.3165	0	22.4473	1.0885	37.1757
通盤檢討後 估計書面積百分比(%)	0.06	0.18	3.34	0.53	1.75	0.11	0.14	0	10.07	0.49	16.67
合計	222.99										



鄉志

註：”（）“為含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面積

項目	原計畫面積		需求面積		本次檢討後面積		超過或不足面積	
	面積	備註	面積	備註	面積	備註	面積	備註
道路廣場	0	(0.0151)	-	-	0	(0.0151)	-	-
人行步道	1.09		-	-	1.0885		-	-
道路用地	22.45	(22.5363)	-	-	22.4473	(22.5336)	-	-
加油站	0.12		-	-	0		-	-
市場用地	0.14		-	-	0.14		-	-
綠地(兼溝渠使用)	0		-	-	3.8933		-	-
廣場兼停車場	0.41		-	-	0.24		-	-
停車場	0	(0.0216)	0.74		0.3165	(0.3381)	-0.1835	(-0.161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0.53	(0.7807)	0.96		1.1814	(1.3321)	+0.2214	(+0.3721)
校學	4.55		1.92		4.3791		+2.4591	
國中	3.15		2.40		3.0696		+0.6696	
國小	0.42		-	-	0.42		-	-
機關								

表六·一·七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成果表

停車場		廣場兼停車場		綠地(兼溝渠使用)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學校			機關	市場	項目	計畫面積	位置	備註
小計	停二	停一	廣停一		小計	公兒二	公兒一	小計	文三	文二	文一	機三				
0.3165	0.1465	0.17	0.24	3.8933	1.1814	0.6514	0.53	7.4487	2.07	2.06	3.3187	0.42	0.14			
	一七號道路與一八號道路	六號道路與五五號道路交叉口(原廣停二)	六號道路與四四號道路交叉口				五號道路北側		三號道路與二九號道路交叉口	四號道路與三二號道路交叉口	十一號道路西側	四七號道路與五五號道路交叉口	六號道路北側			
	原廣停二						伸港公園		伸東國小	伸港國中第二校區已徵收目前開闢中	伸港國中、新港國小	伸港鄉公所				

表六·一·八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仲港鄉志

表六·一·九 計畫道路一覽表

編號	寬度(M)	計畫長度(M)	起迄點	備註
一	八	一七四〇	自北側計畫範圍線至南側範圍線	新港路
二	八	八七〇	自西側計畫範圍線至二號道路	中山路
三	八	九九〇	接自一號道路至東側計畫範圍線	中山東路及中華路
四	八	一五三〇	自一號道路經文二、東側至二號道路	復興路
五	八	八〇〇	自一號道路經公兒、南側至二號道路	自強路
六	八	一六〇〇	自一號道路經廣停、劍側至二號道路	中正路及新興路
七	八	一四五〇	自一號道路回轉至七號道路	仁泉街、東州路
八	八	一三〇〇	自七號道路至五六號道路	自強五街
九	八	一五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仁愛路
十	八	一六〇〇	自文一、南側至二號道路	和平路
十一	八	一六〇〇	自文一、東側至二號道路	忠孝路
十二	八	一五〇〇	自十一號道路至六號道路	信義路
十三	八	一八〇〇	自一號道路回轉至二號道路	八德街
十四	八	一三六〇	自一號道路回轉至四號道路	仁興路
十五	八	一三〇〇	自四號道路回轉至四號道路	建興六街
十六	八	一三〇〇	自五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忠孝東路
十七	八	一三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忠孝東路
十八	八	一三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忠孝東路
十九	八	一五五〇	自文一、東側四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忠孝東路
二十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經四號道路回轉至四號道路	水尾路及命頂街
二十一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水尾路及命頂街
二十二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水尾路及命頂街
二十三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水尾路及命頂街
二十四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水尾路及命頂街
二十五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水尾路及命頂街
二十六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水尾路及命頂街
二十七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水尾路及命頂街
二十八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水尾路及命頂街
二十九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水尾路及命頂街
三十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水尾路及命頂街

表六·一·九 計畫道路一覽表(續)

編號	寬度(M)	計畫長度(M)	起迄點	備註
三十一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經四號道路回轉經文二、北側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三十二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經三、二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三十三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三十四	八	一五〇〇	自文一、東側四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三十五	八	一五〇〇	自一號道路回轉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三十六	八	一六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三十七	八	一四〇〇	自文一、南側四號道路經十九號道路回轉至十九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三十八	八	一七〇〇	自五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三十九	八	一八五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四十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四十一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四十二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四十三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四十四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四十五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四十六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四十七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四十八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四十九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五十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五十一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五十二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五十三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五十四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五十五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五十六	八	一七〇〇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復興四街、嘉慶街



伸港 鄉志

5、廣場兼停車場：依停車場用地面積不得

低於計畫區車輛預估數二一 % 之停車場

需求，推算此計畫區所需停車空間為一

八、平方公尺。計畫區內原劃設

兩處廣場兼停車場面積為 四一公

頃，因廣場兼停車場僅供平面使用，加

上停車場用地取得不易，無法滿足當地

停車需求，故擬變更「廣停二」為「停

一」停車場用地，得作立體多目標使用

做立體停車場，補充當地停車空間不足

的問題。經此次檢討後，共減少 一

七公頃，故檢討變更後計畫面積為

二四公頃。

6、加油站：計畫區內原劃設加油站用地面

積為 一二公頃，為配合加油站民營

化政策，故檢討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三) 交通系統計畫

1、道路：計畫區內原劃設道路用面積二二

四五公頃，原則上維持原有計畫之道

路系統，經此次通盤檢討後，為配合原

「公兒三」細部計畫道路的連接，故變更

部分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2、人行步道：計畫區原劃設人行步道面積

為一 九公頃，此次通盤檢討後，配

合六股圳藍綠帶空間的規劃及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的配置，變更部分人行步

道為綠地（兼溝渠使用）及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共計減少 一五公

頃，故變更後計畫面積為一 八八五

(四) 其它

1、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圖業經重製後，

比例尺由原計畫三千分之一變更為一千

分之一。

2、重製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配合計畫圖

重製，土地使用計畫面積檢討修正變更

如左列。

(1) 計畫總面積二二八 公頃檢討變

更為二二二 九九公頃。

(2) 住宅區面積八一 八二八三公頃檢討

仲港鄉志

- 變更後為七八 六五公頃。
- (3) 商業區面積七 四九八一公頃檢討變更更為七 四二公頃。
- (4) 工業區面積一五 四六一 公頃檢討變更更為一 九六公頃。
- (5) 行水區面積一 四 公頃檢討變更更為一 六四公頃。
- (6) 農業區面積九 二 六 檢討變更更為八七 四六公頃。
- (7) 市場用地面積 一五二 公頃檢討變更更為 一四公頃。
- (8) 機關用地面積 四二七一公頃檢討變更更為 四二公頃。
- (9) 學校用地面積七 六 公頃檢討變更更為七 七 公頃。
- (10) 鄰里公園兼遊樂場面積 五二一 公頃檢討變更更為 五三三公頃。
- (11) 廣場兼停車場面積 四六三七公頃檢討變更更為 四一公頃。
- (12) 加油站面積 一 公頃檢討變更更為 一二公頃。

- (13) 人行步道面積 八 公頃檢討變更為一 九公頃。
- (14) 道路用地面積二一 五五二八公頃檢討變更為二二 四五公頃。
- 3、計畫年期：現行計畫年期由原目標年民國八十四年檢討變更為民國一一五年。
- 4、修正原「機一」機關用地變更更為商業區計畫範圍與樁位及地籍相符：原「機一」機關用地變更更為商業區之計畫範圍東側其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兩者不同，然現況係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及都市計畫樁位申請之合法建築物，故修正計畫範圍線與樁位圖相符，變更面積為 一八五公頃。

(五) 本案通盤檢討，仍在審核中。

第六節 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由於全興工業區的開發，除促使地方發展



伸港 鄉志

外，亦會帶來大量人口湧入，使住宅需求增加，而舊有都市計畫區之建築用地已接近飽和；再者，伸港鄉之各行政機關仍暫借私人土地辦公，急需遷建；加上學校用地及綠地嚴重不足等因，造成都市計畫用地不敷所需，為解決此等問題，使地方未來有足夠的發展腹地，依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一月二日台灣省政府八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二一八號函，於一月十三日由彰化縣政府公告全興地區都市計畫並實施。

此計畫為「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鄉街計畫」，計畫目的有三：一為配合「台灣地區區段徵收五年計畫」，取得鄉公所及其他有關機關所需行政中心遷建用地；二為提供新社區所需建築用地，為彰濱和全興工業區引進人口預留住宅用地；三為透過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興辦學校、公園、綠地、廣場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以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一、計畫範圍

全興都市計畫區的劃定，係根據：保持地區

完整性、配合自然地形、未來發展需求、現有及未來交通路網規劃、考量區段徵收的可行性因素五大原則；從地理位置看來，全興都市計畫區位於水尾都市計畫區之西北緣，北側臨接濱海二路，南側至排水溝，東側至溪底排水圳，東南以水尾都市計畫區為界，西至排水溝；行政轄區涵蓋什股村大部份和大同村、七嘉村、新港村的一小部份。整個計畫區範圍約有一七·三四公頃，如圖四所示。

二、計畫年期與人口

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年期為民國一一年（二二一），而計畫人口則以每人平均使用樓地板面積五十平方公尺為推算標準，將本計畫之人口訂為二四、八〇〇人，計畫居住淨密度為每公頃三八三人。

三、土地使用（參見表六 一十）

將計畫區分為三種分區，茲分述如下：

仲港鄉志



圖五 - 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一) 住宅區：住宅區以建國路、中興路等聯外道路系統為劃分界線，共劃分二個鄰里單元，面積共五二、八八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四九、二六%。依環境品質、區位條件及街廓型式區分為二種住宅區：
- 1、第一種住宅區：以維護較高寧適性之居住環境而規劃設計之住宅，其街廓型式以中低密度為主，面積約三八、七四公頃，佔計畫面積三六、九%。
 - 2、第二種住宅區：為建國路和中興路兩旁之住宅，街廓型式為中高密度，面積約一四、一四公頃，佔計畫面積一三、一八%。
- (二) 國宅專用區：為提供中低收入戶所需居住空間，於計畫區西側之公兒三(公園及兒童遊戲場)旁，劃設一處中高密度住宅區，面積有二、二二公頃，佔計畫面積一、九八%。
- (三) 商業區：依據住宅鄰里單元之空間結構，劃設一處中低密度鄰里商業區，座



伸港鄉志

七 伸港鄉公所（擬定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書）民國八十七年一月，頁四一五。民國八十九年（一）五月動工，至民國九十二年（一）三）二月中旬，已完成三分之一以上開發與配地。

落於區內主要道路兩側，且均配合停車及休閒空間（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設施。商業總面積共七·六八公頃，佔計畫面積七·一五%。

四、公共設施（表六 一 十）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標準規劃設施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以提供適當之遊憩空間及確保居住之生活環境品質，相關內容分述如後。

- (一) 機關：機關用地僅劃設一處，位於計畫區中心（即建國路與中興路所夾地區），係供作鄉公所等有關公務機關之使用，面積為二公頃。
- (二) 國小：國小用地一處，位於計畫區西側一八米道路旁，面積二·七公頃。
- (三) 國中：國中用地一處，位於中興路旁，用地面積為四公頃。

- (四) 公園：配合行政中心，集中配置一處大型公園用地，面積四·一五公頃。
- (五)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依各住宅鄰里單元居民之休憩需求，共劃設七處，面積共計五·五一公頃。
- (六) 廣場兼停車場：為配合市場停車空間及聚集場所需求，於市場旁劃設廣場兼停車場一處，面積一·一八公頃。

表六 一 十 全興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面積單位：公頃

比 分 百	積 面	目 項	住宅區	公共設施
36.09	38.74	第一種住宅區		
13.18	14.14	第二種住宅區		
49.26	52.88	小計		
1.98	2.12	國宅專用區		
7.15	7.68	商 區		
1.86	2.00	機關		
2.52	2.70	國小		
3.73	4.00	國中		
3.87	4.15	公園		
5.13	5.51	兼兒童遊樂場		
0.17	0.18	兼停車場		
0.86	0.92	綠地		
1.02	1.09	停車場		
0.05	0.06	加油站		
0.27	0.29	市場		
0.93	1.00	污水處理場		
0.21	0.23	溝渠		
20.99	22.53	道路		
41.61	44.66	小計		
100.00	107.34	計		



仲港鄉志

(七)綠帶：為減少聯外道路與區內道路間產生穿越性之交通量，分別於臨接濱海二路及國中用地之二十米道路旁劃設二米綠帶，中興路及建國路與住宅區基地銜接處劃設四米綠帶，另將六股圳排水劃設為十二米寬之綠帶，總計面積一·九二公頃。

(八)停車場：本計畫區之停車空間規劃可分為三種：一為停車場用地，共劃設三處，並指定作立體停車場使用，面積為一·九公頃；一為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部分，係配合公園及學校區位，考量其鄰近土地使用種類之停車需求而決定者；一為其他用地及分區部分，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建管法令之規定留設必要之停車空間。

(九)市場：為提供福安宮附近商業需求，於西側基地之北側設市場一處，面積為一·二九公頃。

(十)加油站：考慮維持現有加油站之服務功能，將其劃設為加油站用地，面積為

· 六公頃。

(十一)污水處理廠：劃定於計畫區西北側地勢較低處，面積約為一公頃。

(十二)溝渠：考慮計畫區東北側之農田灌溉需求，於東側基地之北側及東側邊界劃設寬度一米溝渠用地，總面積一·二三公頃。

(十三)道路：依不同功能劃設不同等級道路，共計面積二二·五三公頃，佔計畫總面二一·九九%。

第七節 全興工業區

全興工業區是仲港鄉最主要的工業園區，該工業區具有多項特色，第一期土地是國內工業區首宗採取預售方式辦理的。第二期則是國內首件限定引進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廠商，以促進產業升級。以下就全興工業區做簡單的介紹：



鄉志



全興工業區管理中心

一、設立緣起與開發經過

工業發展是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為因應經濟的高度發展，解決中部地區興辦工業之設廠用地問題與繁榮地方經濟，並配合臺中港的興建完成，政府於民國七十六年（一九八七）在彰化縣境內的伸港鄉及和美鎮，開發全興工業區，其總面積約為二百四十六點八公頃，此為一綜合性工業區，對本地繁榮發展有極大的貢獻。

二、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

全興工業區位於彰化縣西北端的伸港鄉及和美鎮內，濱臨烏溪西南岸，最北端距出海口二公里，隔溪與臺中港關連工業區相對，離臺中港五公里，東距臺中市約十七公里，距彰化市及南北高速公路約八公里，對外交通以臺十七號省道為主，交通十分便捷。

三、土地配置與廠商概況

本工業區呈狹長形，南北方向沿烏溪延伸長

仲港鄉志

達四點五公里，東西方向寬窄不一，最寬處約一千公尺，最窄處僅二百四十公尺，總面積二百四十六點八公頃，其中工業用地為一百二十六點五公頃、住宅用地二十一點八公頃、公共設施三十四點三公頃，另該工業區臨烏溪西南岸，為一防風林，面積達六十四點二公頃，工業區南端有二處公園預定地，將加以開發綠化，以提供作為附近居民及區內員工休憩場所。另本工業區為綜合性工業區，廠商類分別為木業加工業、鋼鐵材業、五金機械業、紡織業、金屬表面處理、電子電機、紙製品加工、塑膠業、化學業、食品業、水泥製品、製藥、公共事業及其他類別，區內廠商共計一百四十家，建廠率百分之百。

四、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

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於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正式運轉，由中興工程顧問社負責設計與監造，中華工程公司負責施工。場區面積佔地二點五公頃，採活性汙泥法配合化學混凝沈澱作三級處理。初期設計處理污水量為每日七千立方公

尺，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六月完成二期擴建工程，每期可處理污水量達一萬六千立方公尺，可容納處理區內廠商及住宅社區所排放之廢水，經污水廠處理後之放流水皆能符合國家所定排放標準。

五、管理中心

本工業區管理中心於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六月一日成立，負責管理維護全區公共設施及服務廠商，轄設管理業務與環保二組，其主要業務包括：

- 1、廠商建廠服務，使廠商建廠能順利迅速完成，並為廠商與各級單位間之溝通橋樑。
- 2、協助廠商與就業機構連繫，辦理求職求才，使工業區開發與地方人力緊密的結合。
- 3、積極輔導廠商聯誼會，促進廠際間之團結，共謀工業區內公共事物之發展及敦親睦鄰工作之推展。



伸港 鄉志

- 4、輔導成立工業安全衛生促進會，以定期舉辦有關工廠工安之講習示範，藉以提升各廠商之工作安全環境。
 - 5、舉辦各項專業訓練講習，以提升工廠產品之競爭力。
 - 6、辦理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並實施電腦化作業以加速廠商服務。
 - 7、協助廠商污染防治及工業減廢，避免工業區發展所產生之污染衝擊。
- 此外，管理中心大樓並設有郵局、閱覽室、廠商聯誼會辦公室、會議室等，以提供區內廠商及員工所需。管理中心並不定期辦理各種社教文康活動，以促進區內廠商與地方民眾情誼。

六、工業區與地方鄉里

八、全興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全興工業區簡介》。該工業區目前廠商類別計有食品製造業五家、紡織業二十五家、化學材料製造業十家、塑膠製品製造業三家、非金屬礦物製造業六家、金屬基本工業二十四家、金屬製品製造業二十五家、機械設備製造業八家、運輸工具修配業五家、電力器材製造業十一家、精密器械四家、家具業四家、其他類別十七家等，共計廠商一四七家。工業區內主要幹道為興工路，往北通往臺十七線，往南接一三九線（彰新路）。

為落實敦親睦鄰工作，實質回饋地方民眾，全興工業區管理中心與廠商聯誼會，經常參加地方各項民俗及慶典活動，如敬老、廟會、冬令救濟、急難救助等等，並藉此與地方民眾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此外，區內廠商聘用員工也以本地居民為優先考量，因此該工業區內為地方民眾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同時也帶動了地方的繁榮與發展。

七、未來展望

隨者經濟持續成長，環保意識日漸高漲，如何使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是一大課題。全興工業區在目前健全發展的同時，未來亦將朝向更人性化之需求而邁進，將工業區的生產、研發、居住、休閒等四大機能融合，加強環境保護及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加速促進產業升級，並以此為目標努力不懈，相信全興工業區的未來將更進步與繁榮。

仲港鄉志

第八節 彰濱工業區

本鄉之蚵寮附近部分土地則併同線西鄉海埔新生地規劃列入濱海工業區（又稱為彰濱工業區）。彰濱工業區為六年國建計劃之一，北起伸港鄉田尾排水口，南達鹿港鎮員林排水口，南北長十二公里，東西寬三點五公里至四點五公里，預定在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開發完成。其中，彰濱工業區規劃擬開發海埔新生地中之伸港區，範圍由大肚溪至田尾排水口，規劃用途為工業用地，開發面積共八百零四公頃。

本工業區預備引進具前瞻性、新領域、新興明星產業，即具高附加價值、研究發展性及低污染之相關產業；在環保設施上，設有六十公頃的環保用地以供各項環保設施之用，其中更有全國首創的污染防治監測中心。

為吸引更多優秀的技術人才，在生活設施上全區規劃有八十公頃的社區用地，以供員工居住及周邊設施；而其休閒設施計有：海洋公園、磯釣公園、河濱公園、綠地公園及遊艇碼頭等。

彰濱工業區未來預估約有十四萬名從業員，在高效率及高安全規劃下，將創造一個兼具工業生產、研究開發、居住與休閒多元性的工業園區。茲就彰濱工業區作一簡單介紹：

一、自然環境與發展限制

彰化濱海工業用地位於彰化平原西部，東北距臺中市約三十五公里，東距彰化市約十五公里，編定面積共六千兩百九十三公頃，其自然環境狀況如次：

（一）自然環境

- 1、氣象：冬季東北季風強勁，吹風時間長，平均風力五級，最大風速十至十一級；夏季吹西南風或南風，風力平均二至三級；颱風平均一點五年發生一次，且風速異常強勁；全年雨量不豐且集中於夏季，日照率高，蒸發量大，霧露少。



伸港 鄉志

- 2 海象：平均潮差三公尺以上，最大潮差達五公尺，為本省各海岸潮差最大地區之一。冬季平均波高二點七公尺，夏季平均波高一點五公尺，漲退潮速度在每秒零點九公尺左右。
 - 3 地形：為坡度平緩之潮汐灘地，平均坡度在六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之間。
 - 4 地質：屬近代沖積海埔地，表層一公尺內構造較鬆弛，其餘各層承載力尚稱良好，基地因填土所造成之沉陷量亦不大。
 - 5 地震：本區位於西部地震帶內，離斷層約二十公里。
 - 6 土壤：除潮溝附近偶有沉泥，其餘多屬灰黑色砂粒，透水性高，經洗鹽育化，可適合植栽。
 - 7 生態資源：海岸植物包括紅樹林、鹽生植物及沙地植物。海岸動物以無脊椎動物為多，另有水鳥百餘種，為中部地區賞鳥據點。
- (二) 發展限制
- 1 鄰近腹地經濟發展緩慢：彰濱計畫區毗鄰之鄉鎮，目前多作農、漁業使用，經濟發展較為緩慢，且都市位階低，較缺乏帶動本地區發展之相互連鎖效果。
 - 2 水鳥生態資源豐富：位於東南亞地區候鳥移棲必經之地，水鳥種類及數量甚為豐富，具有獨特之觀賞價值。
 - 3 水源不足：本計畫區位於供水系統末端，用水常感不足，設計出水量僅能滿足一般用水需要，目前養殖業用水多係抽取地下水，超抽結果導致地層下陷。
 - 4 強風、暴潮影響開發工程及效益：冬季強風期間不利戶外活動，暴潮影響海堤興建維護之經濟效益，且地勢低平增加浚填土方及排水設施費用。
 - 8 水資源：地表水嚴重不足，水質欠佳。地下水藏量豐富，水質優良，惟目前已超抽，造成地層下陷。

仲港鄉志

5、鄰近地震斷層：如開發為高強度使用，易發生土壤液化影響建築結構物及人們安全。

二、開發緣起與轉變

(一) 開發緣起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間，我國經濟在第一次能源危機後，因國際市場復甦，呈現快速蓬勃發展，同時石化業在能源危機期，由於受到國內低油價政策補貼與國內市場保護下，成長尤其快速。此時經濟決策單位乃以重化工業為未來產業發展主力，期達成第二次進口取代與出口擴張，而同時基於：(1) 南北部工業發展趨於飽和 (2) 抑止大量移民 (3) 追求區域均衡 (4) 配合臺中港興建完成 (5) 重化工業公害與上、中、下游工業連繫考慮 (6) 各公營企業長期建廠需要。因此行政院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九月核准彰濱工業用地編定。民國六十七年

(一九七八) 五月核准委託中華工程公司及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進行開發以供重化工業發展之需。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一月由中興工程顧問社辦理工業區之規劃、設計、監工工作，同時並由彰化縣政府完成第一期線西、崙尾、鹿港三區及五條對外聯絡道路的養殖物補償與土地徵收作業。

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間，因第二次石油危機與世界經濟停滯之衝擊，國內重化工業發展計劃變更。致原需大規模用地之企業（如：臺電火力發電廠、中油煉油廠、中鋼擴建以及台金、台肥等）對工業用地暫無需求，而中部原本產業之用地需求型態與勞動生產過程，和濱海大規模開發之工業區構想截然不同，造成已開發土地與投入工程虛置及積壓龐大資金，引起社會輿論抨擊，同時經環境評估分析，認其對臺中港之開發、營運、淤沙具嚴重影響，故經建會於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四月決議暫緩施工。

由上面簡單的回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彰濱工業區之開發在決策與規劃過程中，存在三點問題：



伸港 鄉志

(二) 暫停開發

彰濱工業區暫緩開發後，經濟部曾研擬建議案，圖解決善後問題。計包括：

1、將全興區先行開發供配售安遷住戶之

1、為經濟成長之假象所誤導，且未能認清臺灣產業之成長，乃繫於世界市場變動與國際分工體系的指派，而採取了以公共投資與基礎設施，來引導產業發展的策略方向，在「假定可行」的前提下，從事規劃及區域配置。

2、僅以工業用地之提供為計劃主體，對產業發展，對如何引入及如何連結地區內之勞動力和原有產業基礎？均無明確之擬議與評估。

3、欠缺對地方社會之考量。甚至於先動工後，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當地居民僅被視為發展的對象，其對土地的所有權、空間的使用權及對生活方式的自主權均受漠視。

用，並提供機械專業工業區或一般工業使用。

2、伸港、福興、漢寶三區則建議解除工業用地編定。

3、至於線西、崙尾、鹿港三區則提出各種土地使用方案，包括自由貿易區、機場、海域石油探勘基地、儲油場、汽車測試場、拆船場、水產養殖、第五核電廠、綜合性開發（工、商、住、遊樂、觀光），乃至三軍訓練基地與武器製造廠。其零零總總之各項方案組合，主要著眼似乎皆在由接收使用單位編列預算，償付開發單位投入之資金。至於這些使用如何提出？其對地方社會經濟發展有何影響？則未見整體且積極性的全程考量。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一月，經建會決議停止開發，已投入之六十餘億資金由工業開發管理基金及國庫分年清償；已開發地則暫交台糖管理。

仲港鄉志

(三) 反杜邦事件

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美國杜邦公司提出一億美元之二氧化鈦投資設廠計劃，經濟部旋即擬定利用鹿港區之基地。此事肇致鹿港居民掀起反杜邦運動。他們強烈質疑中央威權式體制對空間支配的權力，而要求居民有權決定他自己的未來發展，能掌握自己的空間，並且決定當地產業型態與確保文化自主性。

(四) 契機再現

民國七十六年(一九八七)四月二日，由縣長結合中央、省、縣民意代表、各民眾團體，鄉鎮居民成立「彰濱工業區開發利用促進會」強調依循地方需要，有效運用國家既有投資。其提出幾項要求：(1)化解被征收土地的民眾之積怨(2)、反對犧牲環境(如反對農藥專業區、垃圾處理場)(3)、仍希望引進無污染性工業(4)、將工業區主權還予地方。在此前提出各種土地使用與建設之構想不斷被提出，如

：自由貿易區、鹹水養殖區、多元化漁業用地漁港、水產養殖研究實驗學校、海產市場、海洋大學、遊樂區(或有省議員提出賭戲場所)等，而縣長則要求解除工業區，用地優惠移轉地方，做為公共造產事業利用；省環保局另提出伸港區做為全縣垃圾壓縮掩埋場。

由上面各種提議分析，地方對彰濱之預期，大致分為二類：

1、主張由地方自主利用，進行新生地開發。

2、爭取上級投資，如遊憩觀光開發、海洋博物館、大學。

3、期待大幅政策變更，如自由貿易區。但不論何者，似乎均以經濟利益為著眼，反

杜邦運動期間之文化關懷意識，對生態、生活型態之關心，已全然不顯；民眾的概念中仍以土地做為對自然資源佔有之對象，但其對中央政府確實已形成壓力，不容彰濱工業區之開發繼續被擱置。



伸港 鄉志

三、目前發展的形勢

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一月十四日第二六五次院會決定彰濱工業用地處理原則：

- 1、已完成用地取得之線西、崙尾、鹿港等三區及五條對外聯絡道路，同意經濟部繼續保留工業用地之編定，並視需要分期開發使用與管理。
 - 2、未取得用地之伸港、福興及漢寶等三區同意解除工業用地編定並交還臺灣省政府管理使用。
 - 3、伸港、福興、漢寶等三區由臺灣省政府擬定管理使用計畫，其土地不宜規劃作工業使用及無計畫養殖漁業使用。
- 上項決議有關線西、崙尾、鹿港三區之開發使用，據報導剛開始工業局有成立第二個科學工業園區之構想，計劃設立工業研究中心及工業訓練中心，就近與廠商合作，積極輔導廠商技術升級，並與新竹科學園區聯合運作，以結合上游科

學研發技術與下游大型製造廠商，形成示範高級化工業區。惟後來則改口表示僅規劃為工業園區，其中鹿港部份作為高科技科學園區設計產品之製造廠區，該案後來委託中原大學及泰興工程顧問公司研究中。

伸港、福興、漢寶三區之管理使用計劃，經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於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六月六日，對彰濱工業用地伸港、福興、漢寶三區解編後之土地使用案，決定事項如後：

- 1、彰濱工業用地伸港、福興、漢寶三區解編後之土地，應朝觀光養殖、觀光遊樂、運動公園、賽馬場、垃圾壓縮填海使用等方式考慮，請住都局迅為詳細調查評估後提請秘書長召集有關單位以經營事業之觀點，審慎研究其開發之可行性，並提出具體計畫核報。
- 2、對於該地區之開發，可組成指導委員會及開發工程處規劃辦理，並由住都局承辦秘書業務。其開發所需投資經費可編列特別預算辦理。

仲
港
鄉
志

遠望彰濱工業區

四、現況與開發效益

本工業區的規劃原則，採離島式開發，與內

現階段省住都局初步將伸港區規劃為垃圾壓縮填海掩埋區（省環保局意見）、鳥類生態公園區及觀光養殖區；另福興、漢寶區聯合作整體發展，並與鹿港鎮傳統建築古蹟區結合，規劃為綜合性之觀光遊樂區。

陸間以深七公尺、寬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尺的水道隔離，水道西側並闢河濱公園，兼具遊憩及水上交通之用，其街廓劃分則採大坵塊配置。各區與內陸間以橋樑橫向連接，並以快速道路系統串連，堤防側設置土堤及防風林帶，道路兩側與各區邊界設置綠帶；並設置服務管理中心、員工社區、廢水處理廠及環境保護中心集中處理固態廢棄物。概括言之，各區之平面配置，即就產業聚集特性、景觀特質及公共設施，予以通盤綜合規劃。

彰濱工業區之整體開發效益計有：1、填海造地增加國土三千五百七十八公頃；2、開發兼具生產、研發、居住與休閒之高品質濱海綜合工業園區；3、引進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提升地方工業水準，促進產業升級；4、發展中部地區工業，促進地方繁榮，平衡區域發展。^九

第二章 交通

第一節 公路

清代本鄉交通主要道路有二條，一條是南北向，一條是東西向。南北向自新港（今大同村六塊寮）向北直抵大肚溪對岸塗葛堀港，這段是溪埔底小道不是牛車路。新港至和美、彰化，則經泉州厝（今泉厝、泉州村）庄內、下庄、十五張犁、四股圳橋進入和美線庄（今和美鎮）至彰化城。耆老周恭表示，這一條路現在可看出海尾、新港這段已是台十七線，下段為彰一三四線。在媽祖廟和什股橋中間右側有一條小路向泉州厝，就是昔日日本鄉至和美、彰化的交通要道。另一條

當時本鄉東西向道路，自汴頭經過七頭家、崙仔頂、后湖巷（今水利工作站）出，再接水尾至蚵寮，穿越泉州厝庄內經草湖南側，溪口厝北方沿圳岸至蚵寮。今新港錄製寶隆堂中藥房對面一條小道，就是當時古道。從泉州厝今周天啟祖厝後面，經過菅林、草湖南側草湖保安宮是該路段中途。除這兩條道路或許牛車可通行，其他可能都是小徑為人行步道。俗語說：「扛豬去塗葛堀港，大肚山頂挑回菅草（菅草蓋厝頂），大肚溪底撿石頭，莫不是用挑著」，說明當時交通往來情況。

九、彰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彰化濱海工業區簡介》。該工業區目前駐廠家數二百四十八家。工業區內主要幹道在鹿港部分為鹿工路，線西部分為線工路，連絡區外道路前者為工業路，後者為彰濱路。本鄉部分則為濱二路。



伸港
鄉志

伸港鄉志

至日治時期，先開關經和美、彰化道路，今彰一三四線，拓寬為八米左右汽車可通行，汴頭到水尾街取直，不經過后湖巷，七頭家南側穿越崙仔頂至水尾街仔，什股庄北一條道路從什股橋至海岸哨口。其他小道則依次拓寬為牛車可行之路。日昭和初期，從彰化經中寮至新港六塊寮彰一三九線，以及自水尾街經過線西鄉頂見口、寓



昔日街道



昔日街道



埔、鹿港鎮草港，到達鹿港十米路是當時最寬的道路之一。而在道路增闊同時，本鄉交通工具，因當時日人在和美庄中寮建新高製糖株式會社，鋪建運輸甘蔗小火車路線，從彰化經和美中寮、柑子井、竹圍子、和美庄，在轉西北行至線西頂犁、寓埔。小火車原為貨運之後兼營客運，本鄉民眾



伸港鄉志

可至十五張犁、寓埔、和美搭乘該火車。光復後至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十月，火車客運停駛。另外，本鄉當時亦有鋪設運輸甘蔗鐵道，從本鄉溪底至和美柑子井，連接前述和美中寮線，惟貨運而已不從事客運。日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和興巴士株式會社成立，開始了本鄉客運事業，彰化至新港間每日行駛七、八班車次。然當時民眾步行往來各地，仍為最常見的情況。

總體說來，清朝和日治時期以來，因伸港地區為農業聚落，道路為小徑，只要人能通行即可，當時農產品以人力挑之，不需要太寬的道路。後來牛車出現，才拓寬至可通行程度，不過仍為小石鋪面，至有客運行駛時，常須雇工修築，實為不便。自從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公布都市計畫以來，由於工業設置之需要及地方不斷建設，其交通路線可說是四通八達。近年來主要道路及產業道路不斷開闢及拓寬，路面平坦寬廣。主要聯外道路有：

一、臺十七線（濱海公路）

本鄉的北段為中興路，南段為建國路。



臺十七線（濱海公路）

貫穿全鄉，是沿海縱貫本省南北交通要道，全長五十五公里，北經中彰大橋至臺中港，西至線西、鹿港和芳苑等，東接臺一三九線到彰化，南接一三四線至和美。民國七十四年（一九八五）外環道完工，有助於本鄉交通的紓解。此道路在

二、一三四線

此線與臺十七線、一三九線（彰新路）相接，為本鄉交通運輸最主要道路，名為新港路，貫穿整個新港村，也是伸港、和美、彰化市間交通幹道之一。但於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新闢東外環為二十米寬道路，至民國七十八年（一

仲港鄉志



一三四線 (新港路)

九八九)通車，該東外環路由與和美鎮相接之新港路至什股橋，至此彰一三四線道路即改道，再往南至和美稱為彰美路，至彰化市與金馬路相交，為彰化市與和美鎮主要交通線，路寬二十四公尺，全長十一公里。

四、西濱快速公路

大肚橋可聯絡臺中以北縣市，往南以西螺大橋和雲林縣相接)相交，有助於海線交通疏散。全線從臺十七線及一三四線相銜接之處，至彰化市與金馬路相接，稱彰新路，鋪面寬為四至十一公尺，道路長為二一·四公里。目前，由臺十七線起至九公里處拓寬為十五米路。

三、一三九線



一三九線 (彰新路)

為日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左右開闢，其同時與臺十七線及一三四線相接，途經大同、溪底及定興三村，至和美中寮及彰化，至彰化市時與臺一線(北經



西濱快速道路

為彰化西部濱海地區南北向幹道，今為因應臺灣地區交通之整體規劃，將新闢及部份原臺十七線，提昇為二十五至四十公尺之快速道路系統。西濱快速公路自穿越大肚溪進入彰化縣內，行經線西、鹿港、芳苑、大城等鄉鎮，在越過濁水溪之



伸港
鄉志

十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土地使用計畫研究報告〉一九九六頁四二八。

路段新闢西濱大橋一座，西濱快速道路完工後，可藉由此交流道上高速公路，將可加速彰濱工業區之開發，促進彰濱地區之繁榮。本鄉路段公路局已完成，全長五二公里。⁺

此外，本鄉對內較主要交通路線則有：

(一) 全興路：在海尾村與中興路相接，為通往全興村至沿海魚池的主要道路。

(彰一線)

(二) 興工路：伸港東側全興工業區內之主要運輸道路，其與一三九線（彰新路）、臺十七線（中興路）相接，故道路上常見大型卡車奔馳。

(三) 濱海二路：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動工，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完成，正對福安宮前寬敞而筆直道路即為濱海二路，其位置正處於海尾村與什股村交界處，從福安宮出發，可以到達海堤的漁池，與堤岸沿線道路相接，且連接彰濱工業區（俗稱四十米路），並與西濱

快速道路相銜接。

(四) 什股路：西從伸港海岸邊向東延伸，經過什股村，與臺十七線（建國路）相交，最後與一三四線相接（新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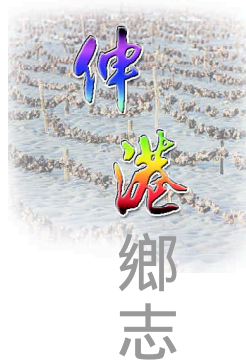
(五) 中山路：在新港村市區與新港路相交，向西通過泉州村與臺十七線（建國路）相接。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拓寬為十五米至都市計畫內。



興工路



全興路



濱海二路



什股路



中山路



中山東路

此外，定興村和溪底村之間的產業道路，原日治時期會社的鐵路，專運甘蔗至和美鎮中寮糖廠，今已將鐵路拆除，鋪上柏油路面，改為彰新路七段四二巷。至於都市計畫區內所有十公尺寬道路，耗資約一億六千餘萬元，已全面打通。

(九) 泉州路：與泉厝與泉州村之仁愛路相交，沿泉州村至線西鄉德興村及和美鎮好修里。

(八) 中華路：在新港村與新港路相交，橫越中興路與中山東路相銜接，順七嘉村至汴頭村，通往和美鎮塗厝里一三九線相交。

(七) 新港路：在新港村內，橫貫整個都市計畫區內，往南路段通達和美鎮（該段至和美鎮內路段稱為和港路），往北至什股橋後路段，稱為中興路，經中彰大橋通達台中縣龍井鄉，為原一三四線道路，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拓寬為十五米，現已更改為鄉內二號道路。

(六) 中山東路：在新港村與中興路相交，至七嘉村至汴頭村與中華路銜接後，中華路延伸至汴頭村。

(五) 中山路：在新港村內，橫貫整個都市計畫區內，往南路段通達和美鎮（該段至和美鎮內路段稱為和港路），往北至什股橋後路段，稱為中興路，經中彰大橋通達台中縣龍井鄉，為原一三四線道路，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拓寬為十五米，現已更改為鄉內二號道路。

(四) 中華路：在新港村與新港路相交，橫越中興路與中山東路相銜接，順七嘉村至汴頭村，通往和美鎮塗厝里一三九線相交。



伸港鄉志

第二節 橋樑



定興橋

本鄉位於近海地區，地勢較低，再加上有大肚溪從旁經過，有許多支流和排水設施，故本鄉轄區內有不少大小橋樑建築，其中較主要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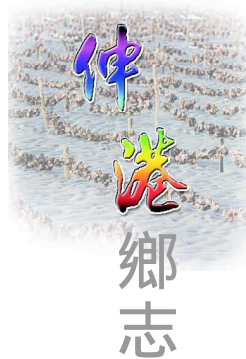
- 一、定興橋：位於本鄉北方，興工路與中興路交接處。
- 二、海尾橋：位於海尾村之六股圳幹線上，海尾路與中興路及全興路相交之處。
- 三、什股橋：位於新港村北方，中興路上。
- 四、草埔橋：跨過溪底排水，位於彰新路上。
- 五、博愛橋：位於新港村南邊之新港路上。
- 六、中彰大橋：位於本鄉北方之大肚溪上，為本鄉與臺中縣之重要交通孔道，也連結了彰濱工業區和臺中港工業區及臺中



(上)什股橋(下)博愛橋



(上)中彰大橋(下)海尾橋



港。本橋全長一八公里二線道。

七、蚵寮橋：位於本鄉西方之田尾排水之上，為蚵寮村主要出入道路。

八、新港橋：位於大同村彰新路口，橫跨六股排水之上。

九、西濱大橋：位於本鄉北方之大肚溪上，中彰大橋西側，為西濱快速道路（台六一線）南北交通孔道重要橋樑，經該橋南北連結臨台灣西部海岸之各縣市鄉鎮。

第三節 客運系統

由於本鄉未有鐵路通過，而舊時唯一的一條臺糖鐵路也拆除，並鋪上柏油成了產業道路，所以對外大眾運輸工具多依賴客運，目前只有彰化客運。彰化客運之前身為彰化經鐵株氏會社等九家運公司，於日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合併，成立彰化乘合自動車株氏會社。光復後，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改組為彰化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昔日彰化客運伸港站



彰化客運公司在本鄉之營運站址，原位於新港村中正路，建物形式為一前方後圓的鋼筋混凝土連棟二層建物，其左右兩側皆為車輛進出之通道，於民國八十九年（二〇〇〇）二月十六日拆除，遷移至泉州村中山路邊（真耶穌教會西側不遠處）設臨時車站，其原地拆除，闢廣場及停車用地。目前行駛路線為往塭子、草港、鹿港、往和美、彰化、成功嶺、烏日及臺中市議會，往中寮、全興、往和美、彰化、草屯、南投、省政府等路線。¹¹此外，巨業客運每週往來於台中與本鄉福安宮。



伸港鄉志

十一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土地使用計畫研究報告〉，一九九六，頁四二一。

第三章 公共設施

第一節 公園

本鄉除了工業區及都市範圍外，其餘地區建築物較不密集，有著美好的農田景色或野鳥保護區。此外，本鄉有著許多寺廟，其周圍皆已提供良好的活動休閒空間，如福安宮、張玉姑廟等，故本鄉在公園設置方面較少。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都市計畫內規劃有二個公園和三處兒童遊戲場，合計面積為三、七公頃，但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兩者皆刪除，改設五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然後在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的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通盤檢討時，僅剩一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即現在都市計畫內伸港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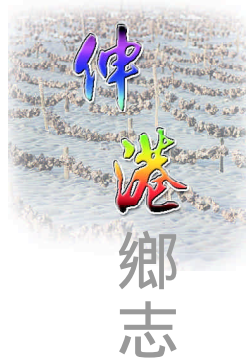


伸港公園

民停車之用。

第二節 廣場與停車場

佔地面積約為五二一公頃。該公園位於新港路邊百姓公旁，和伸港漁會及零售市場相鄰，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間建設而成的。園內有花草、樹木、滑梯、健康步道和涼亭等，公園旁即都市計畫內之廣場兼停車場，供前往公園或零售市場鄉



廣停一



依據變更伸港（水尾地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經檢討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後，仍維持原伸港（水尾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廣停一」及「廣停二」面積。四六三七公頃，其中廣停一面積 三公頃，廣停二面積 一六三七公頃。

廣停一用地於民國八十八年（一九九九）十一月拆除前，為彰化客運伸港站址。民國八十九年（二）二月十六日，闢建完成停車場（建

格樹）、廣場（景觀設施、花臺、圍牆及綠美化等等設施。廣停二位於漁會大樓邊，公有市場對面，於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闢建，區內設置花臺、停車場格線及綠美化等設施。

第三節 市場

本鄉僅有一處公有市場，原先因為設置不佳、採光不夠、通風不良及嚴重漏水等因素，致使攤販遷入意願不高，



公有零售市場

仍繼續佔用路面，影響交通。為期有效執行整頓攤販事務，故改建舊市場，以改善市容，促進交通流暢。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六月十日，新市場竣工，總面積達一、三九四平方公尺，耗資新臺幣三千五百多萬元。目前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單位配置



伸港鄉志

十二伸港鄉公所建設課資料提供。
十三伸港鄉公所社政課資料提供。



定興社區活動中心



曾家社區集會所暨活動中心

為提昇居住品質，改善社區環境，加強守望相助，本鄉積極推動社區活動，特別成立社區發

第四節 活動中心

一名市場管理員，負責攤販管理及收攤販使用費與清潔費等。
全興及濱海工業區開發後，為本鄉帶來繁榮氣象，吸引更多人口，新市場完成後，攤販遷入營業情形不錯，有效改善交通狀況及市容整潔。^{十二}

展促進委員會，各社區也積極辦理相關活動，如汴頭社區國學研習、大同社區國樂社等。而為增進社區情誼，加強社區互動，在每個社區人幾乎皆可看到社區活動中心。至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只有三個村（新港村、泉州村和埤墘村）沒有社區活動中心的設置。^{十三}



什股社區活動中心



全興社區活動中心



泉厝社區活動中心



汴頭社區活動中心

第四章 公共事業及機關

第一節 郵局

日治時期，郵局名為「郵便局」，掌管郵政及電信業務。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臺灣



伸港郵局

光復，全省郵電管理局，始正式接管本省郵電事業，嗣以郵電業務紛繁，遂於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四月一日實行郵電分辦。原本在伸港鄉內只設置了一人郵局代辦所，但由於伸港鄉人口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逐漸增加，始有設立郵局之構

想，遂於同年六月一日租屋創設伸港郵局，由謝晃鐘先生為第一任局長。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二）自行購地，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正式建立局屋，隨即推行各項業務。後因彰濱及全興工業區設立，人口逐漸增加，整體業務量有明顯增加情形，故從剛設立一人代辦所，至今已有十八人，其中八位為內勤人員，八位外勤人員，另有二位抵休。

目前該局主要業務有郵務和儲匯兩方面，前者如收寄郵件及投遞郵件；後者如存簿存款、定期存款、劃撥、匯兌和壽險等。因郵局整體業務需要，於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改變原本設立之三等獨立郵局為彰化第十八支局。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該局從事屋門面整修和內部裝潢等，並且推行全面電腦化。

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後，適逢臺灣各地農儲金融風暴，使得該局儲金業務增加，無論



伸港鄉志

十四伸港郵局資料提供。

是收寄或投遞郵件，各種儲金之結存金額高於以往甚多，目前儲金結存為十五億元，郵件投遞數量每月平均約三十萬封以上，但因電腦化成果展現，故該局員額仍維持不變，且能夠配合鄉民推行更多的業務。

該局現有設備有：自動提款機二部、終端機四台、個人電腦一台、點鈔機三部、點幣機二部、自動磅秤二部、四輪箱型車一輛、機車七輛、投遞用電腦二部和銷票機一部。而整個郵局設有十個服務窗口，人員僅有六人，局屋內容納

表六·四·一 歷任局長名錄

姓名	任期
謝晃鐘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一日至五十八年七月一日
夏旭明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五十九年十月一日
齊迺明	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一日至六十年九月一日
黃標韞	民國六十年九月一日至六十二年九月一日
張溫鏗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黃杰仁	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洪金杉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李錦章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八日
洪永豐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起

足可應付未來十年業務成長之需，但為便利鄉民，已於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十二月十二日，在全興工業區設局，自前員工三人。^{十四}

第二節 電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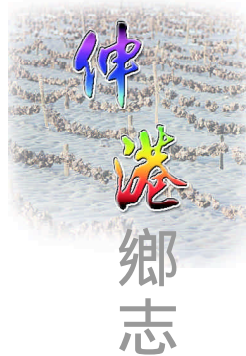
一、設置起源



中華電信伸港服務中心

鄉並無代辦處之設立。後來，交通部電信總局為推行鄉村電話普及化，配合地方建設，積極推動電信建設，伸港地區行政及地方人士，有鑑於電信設施對地方發展之重要，於民國五十一年（一

如前所述，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四月一日，臺灣才實行郵電分辦，成立臺灣電信管理局於臺北，當時本



九六二)四月十五日在中山路鄉公所舊址(中山路七十五號)設立代辦處，名為彰化電信局之電信代辦處，後於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交通部伸港電信局，由饒家銘先生為第一任局長，管轄範圍涵蓋整個伸港鄉各村。因配合「電信法」、「電信總局組織法」之實施及中華電信局改制，於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七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伸港服務中心，隸屬彰化營運處管轄，現址為伸港鄉新港村仁愛路一號。目前此單位主要任務為市內電話與行動電話、寬頻數據網路的裝移機申

表六 四 二 歷任局長名錄

任別	姓名	任期
一	饒家銘	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至六十五年九月
二	陳進金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八年七月
三	許庚申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至八十年二月
四	楊素貞	民國八十年二月至八十一年九月
五	許庚申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至八十四年十二月
六	施正行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至九十年一月
七	林錦山	民國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一年一月
八	黃清忠	民國九十一年起

請與異動辦理，市內、長途及國際電話與行動電話、寬頻數據網路等接續與轉接。

二、組織員額及設備變化

組織員額在代辦處時期為二人，設備擴充成立電信局後，增加為十二人，以輪值方式提供日夜不停之服務。直至人工電話交換機改建為自動交換機時，方將擔任值機工作之人力派調他局，即減為六人。但機、線設備建設及維護工作皆由彰化電信局負責。

電信設備由人工交換機於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換裝為C-1111拖車式自動交換機，C-1111因容量只有一千門，不足供應客戶裝機需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九月擴充為三千門固定式C-1111交換機。後陸續擴充機線設備，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將原有類比式交換設備，換裝為數位式交換設備。

三、發展現況



鄉志

十五中華電信伸港服務中心資料提供。



台電和美服務所

台電和美服務所隸屬於彰化營業處，該服務所發電轄區，包括和美鎮、伸港鄉及線西鄉等三個鄉鎮，這三個鄉鎮的用戶總計有七四一二戶。另外，和美服務所尚有全興及和美兩個變電所，而伸港鄉屬全興變電所管轄範圍。

十六台電和美服務所資料提供。



全興淨水廠

本鄉屬彰化縣沿海鄉鎮，因位處偏關，生活環境較差，該地區缺少地面水，故一般居民均依賴地下水，以自鑿寬口井或深井，抽取地下水飲用，然而該地區之地下水普遍含有氟素，含量較高地區長期飲用後，致使部份居民罹患斑狀齒，水質

民國九十一年（二）七月，市電話門號已達一萬六千號，長傳輸路已架設環路光纜，除了保障輸路之安定性外，更提高傳輸品質及大增加傳輸容量，在市內線路方面，地下化已達百分之八十五，全興工業區伸港電信機房，亦建設九六芯之環路光纜，提供並滿足工商界通信之需要。^{十五}

第三節 台電和美服務所

現今政府積極開發彰化濱海工業區，面積廣達三六〇公頃，規劃設置重工業，並附有開關工業港之計畫，由於該地區腹地廣大，加以特有的社會型態與經濟結構，就未來而言，工業發展潛力無限，台電和美服務所日後所服務區域必會擴大。^{十六}

第四節 自來水公司



伸港鄉志

不良，影響居民健康，此種情況有日益嚴重趨勢。地方上有識之士，屢次懇請政府儘速改善，以維護鄉民健康，政府極表重視，並責由自來水公司主辦改善工作，列為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度辦理。

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三月間完成實地踏勘、測量及規劃工作，初期由和美服務所供水，計劃供水人口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人，最大日需水量三千一百三十噸。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五月完成管線工程，並接受用戶申請接水，後因伸港鄉工商發達，人口數增多，用水需求量提高及配合全興區用水，自來水公司於工業區內設置淨水場乙座，配置操作人員四名，於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四月完竣出水，並於八十二年再辦理伸港鄉十四村未供水住戶改善飲用水計畫，由基層建設改善偏遠地區經費辦理。迄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十二月底，供水戶數已達七千多戶，供水人口超過三萬三千人，最大日用水量約一萬噸，管線總長度約二十五公里。該淨水場出水雖可勉強目前所需，但將來仍需依賴

外縣市水庫引水供應，才能滿足整個伸港鄉用水量。^{十七}



仲港鄉志

本鄉灌溉埤圳均取自福馬圳，清乾隆三年（一七三八）時，由楊志申開鑿，先由大肚溪船仔頭引水的福馬圳，灌溉線西堡寓埔方面（今線西鄉寓埔村），原稱為八粉陂（埤）圳，接著由施長齡開鑿灌溉線西堡六塊寮方面（今本鄉大同村的糧粉陂（埤）圳。清乾隆五年（一七四〇）時，兩圳圳主合議，再對勝厝築堤從福馬圳分水引出，由楊志申獨資開鑿，其中股份四股屬八粉陂（埤）圳，六股屬糧粉陂（埤）圳，因此又稱四股圳和六股圳，前者其灌溉面積包含線西鄉，後者則為本鄉部份。至日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歸公共埤圳。茲將日治時期及光復後的水圳管理狀況，分述之。

十七自來水公司和美服務所資料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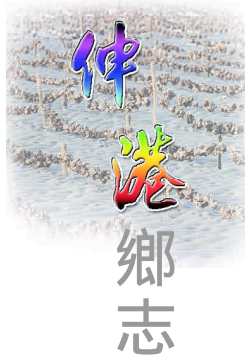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灌溉及防洪

第一節 灌溉

一、日治時期的農田水利

（一）公共埤圳與官設埤圳

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將臺灣割讓予日本，自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日本佔據臺灣後，於日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七月頒布公共埤圳規則，凡具有公共利害之埤圳均指定為公共埤圳，賦予公共的性質，由日本行政官署監督指導。日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復頒布官設埤圳規則，凡民眾無力負擔之水利工程，由官方直接改善經營。公共埤圳以外的私人經營之埤圳，雖仍由其經營，但須有官方核准，比照公共埤圳規則辦理。



(二) 改組為水利組合

日大正十年(一九二一) 臺灣之總督府頒布「水利組合令」暨「水利組合施行細則」，並於日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 將原有公共埤圳及官設埤圳改組為水利組合，對私設埤圳亦多強制併入。

將公共埤圳及官設埤圳，改組為水利組合，統一管理水利事業，以利改進擴展，並明定水利組合為公法人，其任務為管理維護灌溉排水設施，徵收組合費，處理財物，組合長官派，並兼任評議會會長，由日本退休官吏擔任，評議會評議員半數由組合會員選舉產生。另半數官派，高級職員均由日本人充任，臺籍同胞僅能充任基層巡圳或較低階職員，水利組合職員相當委任職以上者稱為吏員。執行任務遭遇阻撓時，得依司法機關以妨害公務罪處理，組合費準用「國稅」之規定辦理，顯見當時日本政府賦予水利組合相當大公權力。日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 劃定農田水利區域，彰化地區內所有公共埤圳、官設埤圳及私設埤圳合併設立彰化水利組合，其範圍包含汴頭圳、溪頭圳、東西第一、二、三及福馬圳系統。

二、光復後的農田水利

(一) 農田水利協會與水利委員會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臺灣光復重歸祖國懷抱，我政府辦理接管時，本著民主自治原則，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一月三十日，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臺灣省農田水利協會章程」，原「彰化水利組合」改稱為「彰化水利協會」。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二月復依據「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重新改組為「彰化水利委員會」。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十一月，又訂頒改進辦法及組織章程，改稱「彰化農田水利會」，會長黃服。

(二) 農田水利會

本鄉伸港工作站在日治初期並未設站，本鄉水利設施為彰化水利組合和美監視所所轄。日昭和十五年(一九四) 由和美監視所分出，正式設站定名為新港監視所。台灣光復後，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十二月，成立「臺灣省彰化農



鄉志

十八彰化縣水利會伸港工作站資料提供。

田水利會」下設三個水路工作站，二十九個灌溉水站。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更名為伸港工作站，又於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調整工作站轄區時，再度更名為六股工作站，下轄廿二個水利小組，民國八十三年小組區域調整時，減併為二十個水利小組迄今，另為配合工作站所在地之稱謂，該站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重新正名為伸港工作站。

民國九十一年（二〇〇二）八月間，小組調整區域，凡灌溉面積未達五十公頃以上，小組均需合併，因此調整減併為十六個小組。

伸港工作站地址設於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三九號，轄區跨越伸港鄉及和美鎮，依灌溉系統劃分為十六個小組，伸港鄉十一小組（另有蚵寮支線班數為三，灌溉面積六二公頃，會員二百一十二人，由田尾排水頂見口制水門取水灌溉，依灌溉系統屬和美工作站管轄）和美鎮五小組，茲將該站水利小組及排水系統狀況，表列如表六。

表六 五 一 伸港工作站水利小組概況表

小組名稱	灌溉面積（公頃）	支分線長度（公尺）	會員數（人）
汴頭	七	八三四七	四六三
埤仔墘	六〇	七七六六	四三〇
七頭家分線	七〇	九八七九	四六九
海尾南北坵	六八	三一·七	一九七
海尾支線	五五	一五三六	二四八
全興	一〇二	四八二九	四八五
溪口厝支線	一〇九	四八三	六八二
泉厝支線	一〇五	二八五七	五七二
什股	五四	九八三九	三〇一
溪底分線	九二	五八〇八	五〇五
溪底支線	一〇四	六三二	六三〇
後湖子支線	九五	五〇·二	四八九
六股幹線第一	五七	八二〇三	三三〇
湖子內支線	八	八八〇〇	五〇〇
三塊厝支線	六〇	五四八	三七六
月眉支線	九	六一·一	五五一
總計	一一七〇	三七七七	七二二八

表六 五 二 伸港工作站轄區內排水系統表

排水路名稱	幹線長度	支線長度	分線長度	集水面積（公頃）
溪底排水幹線	三二·五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
管草溝排水幹線	二四·五〇			一三四
六股排水幹線	六一〇〇	七八三五	六八三一	一一八〇
寮仔地排水幹線	一二·二五	一四五〇		二〇七
什股排水幹線	一九八二	一一五〇		一五三
田尾排水幹線	六五二〇	一一〇五七	一三七五	九四六

單位：公尺

仲港鄉志

第二節 防洪與排水

本鄉年平均溫度為攝氏二三度，最冷月為一月，平均溫度為攝氏一七·五度；最熱月為七月，平均溫度為攝氏二九度。每年平均降雨量為一二三三公釐，年平均降雨日數約為八至一日。夏季多西南風，東季多東北風，風速強勁而持久，平均風速為每秒三·五公尺，最大風速為每秒一二公尺。夏秋之際有颱風過境時，會帶來豪雨，易造成水患，故整個防洪及排水計畫對於本鄉非常重要，目前排水措施大致完成。茲將現有排水系統和各排水系統加以介紹。

一、現有排水系統及各排水系統

本鄉位於彰化平原北端，地勢自東南向西北微呈傾斜，地面標高介於三·五至八·五公尺，平均坡度為八‰。而現在本鄉都市計畫區內計有月眉排水、六股圳排水幹線、市區小排水、泉州排水和七嘉排水等貫穿其間。流向除六股圳排水幹線上游及泉州排水自東向西外，餘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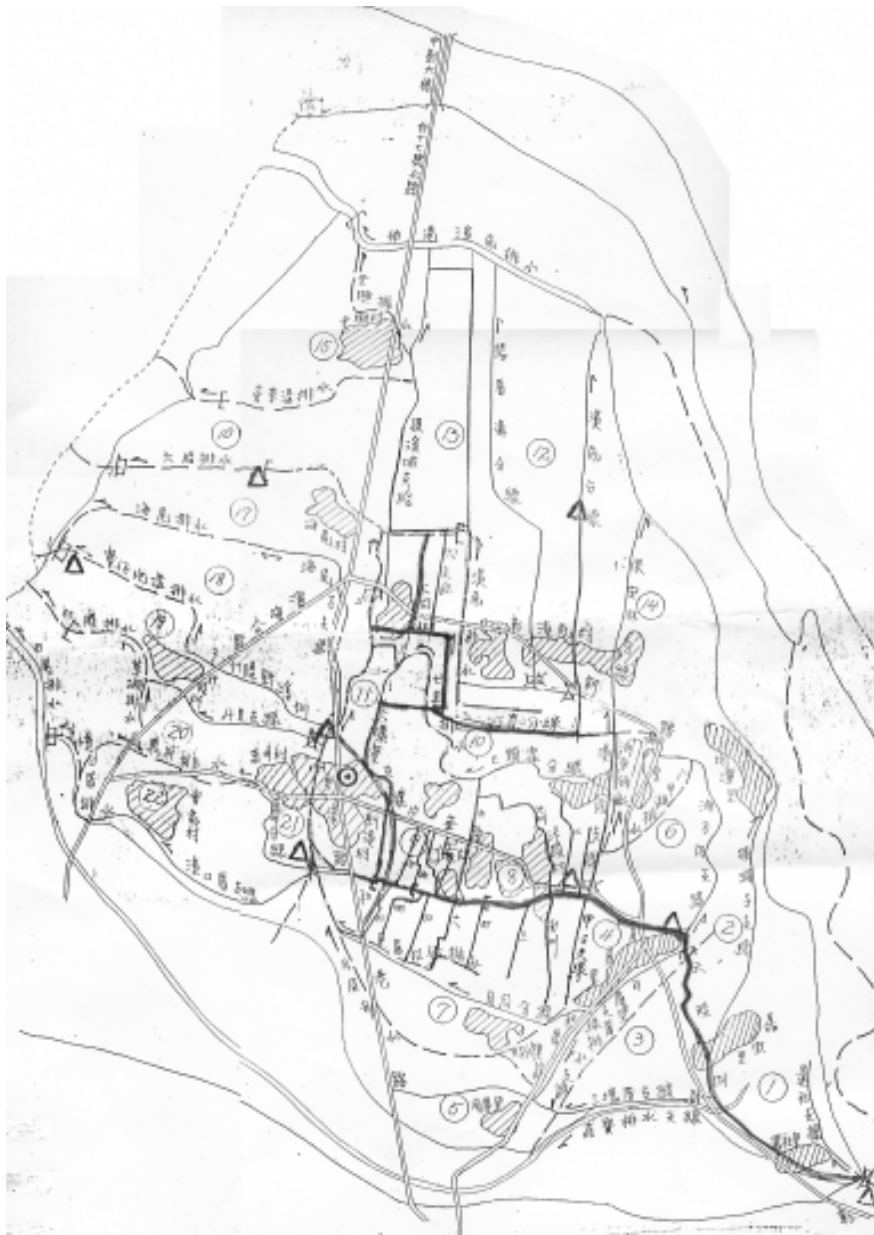
多自南向北流，其中市區小排水及泉州排水為市區之排水骨幹（參見圖六·五·二），分別收集新港路、中正路、中山路兩側附近之雨水逕流，最後分別排入六股圳排水幹線及田尾排水；七嘉排水則收集新港路以東都市計畫區內與區域外農田之排水，並兼納小部份市區雨水逕流後，順地勢向北流，爾後排入六股圳排水幹線。六股圳排水幹線上游段則匯集月眉排水、竹荊溝排水及部份灌溉雨水，下游段經都市計畫界線後再匯集市區小排水與七嘉排水，經北行於海尾村北側貫穿中興路後，向西流入臺灣海峽。至於各排水系統則分述如後：

（一）月眉排水

月眉排水源自和美鎮中塗厝北面，流經二塊厝火燒庄北面於紅瓦厝東側與竹荊溝排水匯合，貫穿都市計畫區沿途收集兩側農田排水，於中山路泉州厝橋上游約九五公尺處，納入六股圳排水幹線。月眉排水全長三四九公尺，集水面積三五·公頃。



鄉志



本鄉水利灌溉圖(彰化水利會伸港工作站提供)



仲港鄉志

(二) 六股圳排水幹線

六股圳排水幹線源自和美鎮塗厝里東面，流經伸港鄉埤墘村東南隅後，即沿都市計畫住宅區與農業區界線向西流，於新港路以西二五公尺處折向北而行貫穿住宅區，在中山路泉州厝橋南面與月眉排水交匯後，繼續向北流，待穿越新港路出都市計畫界線後，分別與市區小排水及溪底排水等匯合，最後流經海尾村北面西行出海。六股圳排水幹線，除以灌溉為主外，並兼納沿線兩側之部份農排水，沿途並設有多處閘門引水灌溉，全長四六二五公尺，目前排水能力尚足以容納附近農田水流。唯因灌溉為主，河床較高且坡度較緩，致影響排水功能甚鉅，應加以改善，並定期疏浚。

(三) 市區小排水

市區小排水源自鄉公所附近，由南向北流經伸港國中東側邊界，貫穿新港路後即納入六股圳排水幹線，沿途收集舊有市區之雨水逕流，並兼納下游部份農田排水，全長一六五公尺，集水

面積達四八公頃。

(四) 泉州排水（又名草湖排水）

自都市計畫西側住宅區與農業區附近，沿中山路由東向西流，經曾家村草湖排水北側於蚵寮東面附近流入田尾排水，泉州排水上游收集六股圳排水幹線以西都市計畫區之雨水逕流，中下游則收集沿途兩側之農田排水，全長一六五公尺。目前排水良好，惟因納入田尾排水之處，設有防潮閘門，影響正常排水。

(五) 七嘉排水

七嘉排水源自伸港鄉七頭家西北面，係由上游六塊厝給水支線延伸而成，由南向北流，最後納入六股圳排水幹線，上游六塊厝支線以灌溉為主，並兼納新港路以東都市計畫區之雨水逕流，下游則收集沿途西側之農田排水，全長一一五公尺，集水面積五公頃，目前排水情況良好，惟溝底較高且貫穿都市計畫街廓，防礙都市發展，需另築排水幹線取代之。



伸港 鄉志

(六) 田尾排水

田尾排水介於六股排水及番雅溝排水之間，起點位於和美鎮港墘附近，上游匯集嘉寶潭及塗厝兩排水支線，於和美鎮月眉里轉入線西鄉，再沿著本鄉曾家村與蚵寮村邊界入海。流域範圍涵蓋本鄉、和美鎮、線西鄉，排水總長六五二公尺，集水面積九四五公頃。

(七) 海尾排水

海尾排水介於寮仔地溝排水與六股排水幹線之間，該排水位於什股村與海尾村邊界之西半部份濱海二路旁，接近堤岸處流道往南，與寮仔地溝排水接觸同處出海。排水總長一四五公尺，集水面積一五公頃。

(八) 什股排水

什股排水介於田尾排水與寮仔地溝排水之間，起點位於建國路與什股路交叉口西南側不遠處，流道橫貫什股村本莊聚落，後匯集草湖排水及溪中厝側溝出海，排水總長一九八二公尺，集水面積一五三公頃。

(九) 寮仔地溝排水

寮仔地溝排水介於海尾排水與什股排水之間，起點位於什股村本莊聚落西北面不遠處，流向先向北，約至二百五十公尺處，轉向西方出海，排水總長九二一公尺，集水面積一二公頃。

(十) 管草溝排水幹線

管草溝排水幹線介於六股排水幹線與伸港溪底排水幹線及全興排水支線之間，起點位於全興村頂溪埔南面，流向先向南，至全興村與海尾村邊界處轉向西出海，排水總長一八八四公尺，集水面積一二一公頃。

(十一) 全興排水支線

全興排水支線介於伸港溪底排水幹線與管草溝排水幹線之間，起點位於全興村頂溪埔東北側，流向先向南，約至三百公尺處轉向北，與伸港溪底排水幹線交流，再出伸港堤防後，由大肚溪出海，總長一五四公尺，集水面積一六三五公頃。

伸港鄉志

(十二) 伸港溪底排水幹線

伸港溪底排水幹線為本鄉最北之排水，起點位於興工路與文工八路十字路口西南側，流向先向西，至中興路轉向北，流道至伸港堤防不遠處，匯集頂溪分線及頂溪支線，並沿伸港堤防向西流，與全興排水支線會合，出伸港堤防後，由大肚溪出海。總長四 五公尺，集水面積四二九公頃。

(十三) 蚵寮排水

蚵寮排水為本鄉最南之排水，起點由本鄉曾家村、蚵寮村和線西鄉交界處，從田尾排水分出，流向西南方，至蚵寮村本莊聚落，沿聚落南緣轉向西方向入海。總長一一五公尺，集水面積七九公頃。

(十四) 溪口厝排水

溪口厝排水源自竹刺溝排水，起點由本鄉泉州村、線西鄉及和美鎮交界點右側，沿本鄉泉州村與線西鄉邊界向西流，至曾家村圳道順著該村

本莊聚落南緣前進，在橫過田尾聚落後轉向北流，分別與草湖排水及溪中厝側溝交會，草湖排水繼續往北接什股排水，溪中厝側溝則向西流，接近田尾排水時，再轉向西北，延伸至什股村什股尾聚落西側。總長四七九公尺，集水面積八四公頃。

二、排水系統計畫

本鄉將來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完畢時，容許積水及雨水滲透之面積隨之減少，則排水問題將日益嚴重，故為改善現況並防止將來的惡化，臺灣省住宅及都市計畫發展局（現改制為處）針對這項提出了「彰化縣伸港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採用分流制下水道系統，以重力排水為原則，系統計畫之擬定，經考慮現有排水設施、都市未來發展、工程實施之難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配合等因素，依地形及地勢將全區劃分為三個排水分區（如圖六·五·二），茲就計畫區內容分別說明如後：



伸港 鄉志

(一) 甲排水分區

該排水區位於六股圳排水幹線，月眉排水以西地區，面積約為六八公頃。該計畫擬沿5號路、中山路興建A幹線，排水入泉州排水。惟泉州排水溝底較高，且斷面容量不足，其下游需依系統計畫配合A幹線疏濬整理。另擬闢建A5支幹線，以收集中山路兩側部份雨水逕流。

(二) 乙排水分區

乙排水區介於六股圳排水幹線及月眉排水以東，新港路以西之間，面積約為四四公頃。另上游計畫區域外之農田排水約為三五公頃，亦藉月眉排水及六股圳排水幹線流該排水分區，總集水面積達三九四公頃。該排水分區內市區小排水在計畫區內蜿蜒向東北流，貫穿都市計畫街廓，有礙都市景觀及市區發展，因此在都市計畫中擬沿中正路、中山路、新港路興建B幹線以取代之。另擬布設B5支幹線，以收集中山路以南之新港路兩側雨水逕流。又貫穿本鄉都市計畫區之月眉排水及六股圳排水幹線，由於溝底淤泥嚴

重，斷面容量不足，且現行都市計畫未預留水溝用地，實應變更都市計畫，預留水溝用地。

(三) 丙排水分區

丙排水分區位於新港路以東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為一一六公頃。該計畫區擬沿二公尺寬外環道闢建C幹線，以收集六股圳幹線以北，新港路以東之雨水逕流。另擬闢建C5、C15、C15、C15、C15、C15等支幹線，其中C5支幹線收集排水分區東南隅埤墘村一帶雨水逕流，C5、C15、C15、C15、C15支幹線則收集外環道以東地區之雨水逕流，及都市計畫東南隅之部份農田排水。C幹線下游出口為六股圳排水幹線，自前六股圳排水幹線溝底較高，容量不足，需依系統計畫配合C幹線加以疏濬整理。

整個系統計畫總工程費用，約為一·五六億元，仍不包含工程用之徵購費及地上、地下障礙物之拆遷補償費等，而計畫設施側溝長三八·八公里，排水支線幹長六公里，明溝整理及疏濬二·六八公里。近年來，本鄉雨水下水道已大致

仲港鄉志

完成，除中興路（外環道）一、三公里以及四條橫貫該路之農田灌溉水溝尚待完成。參見表六·五·三。

表六·五·三 各排水分區主要工程數據

排水分區 (公頃)	工程內容概要										工程費概估 (萬元)		
	名稱	數量											
甲排水分區 六八	排水幹線	四六九公尺										二四一〇	
	側溝	八一七〇公尺											
	人孔	八座											
	雨水井	二一座											
	連接管	二一五公尺											
	梯形明溝	五五八公尺											
	排水幹線	一六一四公尺											
	側溝	九六九〇公尺											
	人孔	二〇座											
	雨水井	五〇座											
乙排水分區 三九四	連接管	五六五公尺										四六五四	
	梯形明溝	一五七五公尺											
	排水幹線	三九一五公尺											
	側溝	二〇二二〇公尺											
	人孔	三五座											
	雨水井	七三座											
	連接管	八九四公尺											
	梯形明溝	五四五公尺											
	合計												一五六〇五
	丙排水分區 一一六	排水幹線	三五五公尺										八五四一
側溝		二〇二二〇公尺											
人孔		三五座											
雨水井		七三座											
連接管		八九四公尺											
梯形明溝		五四五公尺											
排水幹線		三五五公尺											
側溝		二〇二二〇公尺											
人孔		三五座											
雨水井		七三座											



南北溝排水



鄉志

十九伸港鄉公所建設課資料提供。



六股圳幹線



六股圳幹線下游排水



溪口厝支線



什股排水



溪底排水



田尾排水